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 10 人均已离职，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原则之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张秀邦、李美久、饶辉、张宏刚、凌永志、宋放、程旺、王儒超、王胜军、赵清吉等 10 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7.05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8.90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层面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 395 名激励对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他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84 人。除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其他 385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

(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85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43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符合《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明辉、王巍、邓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